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以府教特字第一〇四〇〇八九六八〇A 號令訂定訂定發布以來，業逾八年未修正。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之修正，爰擬具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修正案，共修正三條，其要點如下：

一、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學校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